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文件

西学委〔2022〕103号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1月11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12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西昌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精品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要求，全面推进学校十大育人体系建设，着力培养一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骨干人才，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和项目，加强和规范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提高项目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研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结合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第二章 项目建设目标

第二条 为推动学校各单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探索、强化理论教育，促进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促进思想

政治工作育人合力形成，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完善育人体系，优化评价机制，强化制度和实施保障，推动形成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一院一品”或“一校数品”的生动局面，引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上水平、出特色，实现重点突破、全面提升。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建设要求

第三条 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围绕十大育人体系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类型。要求项目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第四条 建设要求。

1.课程育人。以推动“课程思政”为目标，系统梳理和深入挖掘各门课程所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体系化教学改革成果，取得明显成效，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具有一支以专业课教师为主、思政工作队伍协同的教学团队，能有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科研育人。将教育引导、价值引领贯穿于科研项目选题设计、立项、研究、成果转化全过程。科研团队组建时，有考察参与成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的机制和举措。科研进程中，有完善的学术诚信教育和监督体系。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有明确的思想政治教育指标体系和责任落实办法。

3.实践育人。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主动服务党

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在项目运行方面，具有完善的方案设计，规范的组织管理，良好的育人成效，较大社会影响，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在项目保障方面，有优秀的指导团队、固定的实践基地、有力的条件保障和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

4. 文化育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结合融入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等方面，已形成一套成熟的育人模式和育人品牌，具有鲜明的学校特色、多样的育人形式、良好的育人效果、较大的社会影响。大力创建文明校园，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校风学风良好，在本地本校的文化遗产创新、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网络育人。注重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有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形成了师生黏合度高、覆盖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网络平台，积极参与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围绕网建、网监、网管、网评、网研等工作领域，开展队伍培养培训，已基本建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队伍。初步建立了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或认证办法。各类网络文化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的时代感、创新性、实效性，能够有效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育人导向鲜明、品牌效应显著、运行模式健全、传播效果良好。

6. 心理育人。在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等方面取

得创新性突破，形成体系化实施机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教育必修或必选课，宣传教育活动特色鲜明、效果显著，规范构建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定期开展测评筛查，危机预防干预工作机制健全有力，专兼结合工作队伍规模适当、素质良好，专项工作经费充足，办公场地和设备条件过硬，评价考核体系合理。

7. 管理育人。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一站式”学生社区、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岗位育人职责、内容、目标和路径。初步建立了成熟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落实办法，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

8. 服务育人。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学生就业、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图书资料、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初步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岗位育人职责、内容、目标和路径。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落实办法，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诉求，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9. 资助育人。能够有效地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初步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建立了精准的资助体系、健全的长效机制、合理的评价机制。将资

助工作与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与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相融合,形成了具有较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主题教育活动或资助育人载体。

10. 组织育人。在学校各级党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类组织中,已建立育人工作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在推动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育人体系。能有计划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将项目培育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遴选培育党建工作标杆相结合,在培育建设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方面取得明确实效。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强化组织保障,学校将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纳入职称晋升考评条件。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本项目的申报工作每年一次,申报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报范围。各单位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总体要求和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申报项目。

第八条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支部每年围绕“十大育人”体系,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申报。鼓励跨部门联合申报,鼓励吸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优秀学生参加项目。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的申报程序：

1. 党委宣传部负责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2.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本办法，按照通知规定，填写项目《申报书》。

3. 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审后，提出拟资助的项目及其经费预算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出立项通知。

4. 党委宣传部组织从立项的校级重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思政精品项目。

第十条 项目要求以团队形式开展研究，项目组成人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项目实行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研究中起主导作用，项目组成员应在项目研究中担任具体工作；项目负责人只可担任本项目一项研究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1个项目的申请。

第六章 项目实施、验收与经费决算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标准按照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立项项目依照“公开透明、公正合理、择优立项、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资助。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本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

经评审获批立项的项目，学校按照两年建设期，给予重点项

目 10000 元/年，一般项目 5000 元/年资助经费。项目经费分两年拨付。

第十四条 落实同类型省级以上项目研究配套经费并按有关规定管理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本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项目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申请结题评审未获通过；
5. 项目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6. 在申请结题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党委宣传部进行公示通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学校将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成果验收，对于未达到预期目标、阶段性成果不明显和明显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予以停止并收回专项经费，相关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立项。

第十八条 验收条件。

1. 中期检查。项目建设期间，学校将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每个项目需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中期报告。
2. 项目结题时应填报《结题申报书》，附研究成果原件，由

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题鉴定，做出评审意见。

3. 结题验收条件：

重点项目结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及结题报告各 1 份；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被上级简报、学习强国、中国教育报、四川日报等省级以上党媒报道，或被公开出版的思政工作案例集收录；应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一般项目结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及结题报告各 1 份；立项工作受到校级以上表彰或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受到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媒体宣传报道。

第十九条 出现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立项。对于特色突出、效果显著、有持续推进价值的项目，学校将予以评奖，给予经费奖励和持续支持。

